

龙川县水务局文件

龙水许可决〔2022〕30号

龙川县佗城镇枫深村重点交通建设拆迁户 安置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龙川县佗城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9月13日报送的《龙川县佗城镇枫深村重点交通建设拆迁户安置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13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88 万元。

附件：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龙川县水务局

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龙川县佗城镇人民政府：

我局于2022年9月14日对你单位关于龙川县佗城镇枫深村重点交通建设拆迁户安置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由于报送本方案时项目已开工建设，本方案为补报方案，你单位应确保本方案相关信息客观真实。

二、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方案。

三、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及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六、请落实报告制度。在项目开（复）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

七、请在项目开复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九、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本方案仅依据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编审，请注意遵守其它行业如自然资源、林草、环保、安全、防洪等（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